



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監事會為監督機關。

四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充實之。

五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一二三號，負責處理日常事務。

六、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，並履行會員之義務。

七、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  
第一屆理事會 謹啟

本會地址：台北市中山路一二三號  
（第一屆理事會-辦事處）  
（第一屆理事會-秘書處）

